

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，向杭州银行西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关联方为本次授信提供了如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谢胜利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同时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孙群艳女士系公司董事，同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长谢胜利先生、董事孙群艳女

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谢胜利	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白荡海人家	-	-
孙群艳	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白荡海人家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谢胜利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同时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孙群艳女士系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谢胜利先生的配偶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，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授信提供委托担保，关联方将向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具体的担保金额、范围、期限以正式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西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500 万元，其中 1000 万元为信用贷款，500 万元需担保公司提供担保，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授信提供委托担保，关联方将向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具体的担保金额、范围、期限以

正式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与授信银行、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费用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9日